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2 年度自字第 38 號誣告案

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(準備程序)民眾取得旁聽證公告名單

(本院第 1 法庭座號：26~69)

法 庭	民眾旁聽證 座 號	網路登記 序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 1 法庭	26	2441530001	江○足	D****72032
〃	27	2441530002	林○	F****52403
〃	28	2441530003	許○瑩	L****75164
〃	29	2441530004	黃○凱	K****86843
〃	30	2441530005	王○譜	A****93343
〃	31	2441530006	艾○航	F****05318
〃	32	2441530007	廖○清	F****33032
〃	33	2441530008	劉○瑋	O****27297
〃	34	2441530009	謝○樺	N****11867
〃	35	2441530010	曾○筑	T****00650
〃	36	2441530011	張○富	B****43201
〃	37	2441530012	洪○胤	B****60762
〃	38	2441530013	陳○倫	H****74237
〃	39	2441530014	彭○毅	U****33921
〃	40	2441530015	彭○音	F****69787
〃	41	2441530016	李○穎	R****63877
〃	42	2441530017	陳○炘	A****04886
〃	43	2441530018	吳○希	L****04888
〃	44	2441530019	曾○家	H****32345
〃	45	2441530020	鍾○惠	V****43556
〃	46	2441530021	蔡○好	A****22928
〃	47	2441530022	陳○好	N****47977
〃	48	2441530023	徐○萌	E****76708
〃	49	2441530024	陳○霖	H****01654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:50-2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

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13時50分~14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14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博愛路大門

